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0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憶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李秉哲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林芳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欣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